

工務小組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當局在財務委員會舉行相關會議前  
需要跟進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PWSC(2013 -14)1  
269RS - 青衣第四區體育館

事項

為回應陳偉業議員的關注，規劃署須解釋為何不能放寬擬建青衣體育館的用地的地積比率，以容納一個有 8 條泳線的 25 米 x 25 米標準室內暖水游泳池。

回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7 年建議的原本工程範圍，並不包括興建游泳池。當時基於原本工程範圍計算得出的地積比率約為 0.82。規劃署認為體育館能夠與涌美路以北的休憩用地和鄉村式發展區互相協調，因此接納了這個地積比率。

鑑於葵青區議會要求在該區提供全年開放的游泳設施，加上區內游泳設施整體上仍未足夠，康文署遂於 2008 年建議把一個室內暖水游泳池納入工程範圍。當局曾考慮可否於體育館內提供連按摩池和附屬設施的 25 米 x 25 米室內暖水游泳池，但礙於工地面積有限，及需要預留足夠地方讓泳客走動、設置大堂、額外的更衣室和洗手間、濾水機房和其他運作範圍，並需減低體育館對鄰近鄉村景觀的影響，當局認為最佳方案是提供一個 25 米 x 15 米的游泳池。其後，經修訂的工程範圍增加了一個 25 米 x 15 米的暖水游泳池，並獲得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

把上述 25 米 x 15 米的游泳池納入工程範圍後，地積比率已顯著上升(由 0.82 增至 2.39)，而建築物體積亦大增(約 190%)。倘若於體育館提供一個 25 米 x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連洗手間、淋浴間、更衣室和機房，建築物的體積還會再增加，影響周邊景觀。因此，我們認為，在體育館內提供 25 米 x 15 米的游泳池，已是能夠在各項因素間取得平衡的方案，既可地盡其用、滿足社區對全年開放的游泳設施的需要，又可減低對周邊環境和景觀的影響。

## 事項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是否可以在工務工程的招標文件中加入常設規定，訂明須使用已循環再用或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作為模板，以減少建築廢料。

## 回應

減少建築廢料是政府所有工程項目的規定之一。工程項目的招標文件已訂明一些有關措施，包括：

- 如有供應又適用於有關工程，工程合約的一般規格內會訂明須使用從惰性建築廢料中取得的循環再造碎石塊。
- 按照一般規格，熱帶硬木材不得用於臨時工程或模板。
- 在切實可行又適合建築物使用的情況下，工程會採用組件模塊以求劃一和便利施工。當需要使用劃一的模板系統時，工程的招標文件會訂明須使用鋼物料或金屬模板而不用木材。

我們會鼓勵承建商採用創新方法來減少建築廢料(例如木材模板)，以及盡量循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承建商在這方面的表現會反映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